

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52 號

電話：(04) 25261607、25262579

傳真：(04) 2526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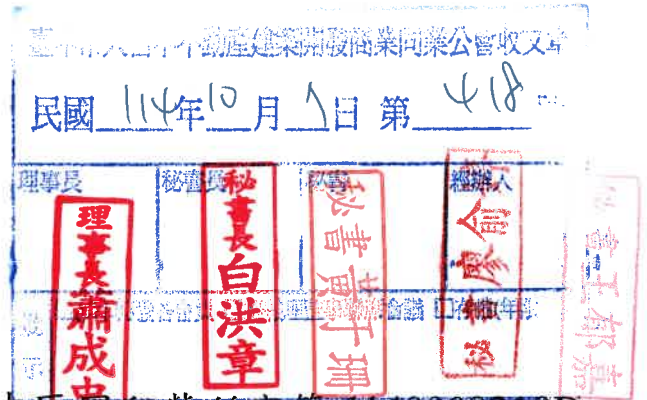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t5262579@ms47.hinet.net

受文者：各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大台中商總業字第 191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函轉中區國稅局 114 年 9 月 26 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 1140008219B 號函，係有關彙整之「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1 份請轉致貴會會員參考，並撥冗檢視其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定，倘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儘速按正確資料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詳如附件說明，請 查照。

正本：各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源隆**

聖學淵源

白雲章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書函

機關地址：403401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承辦人：林桂慧
電話：04-23051111#7116
傳真：04-23017977
電子信箱：NB02602@ntbca.gov.tw

420010

臺中市豐原區田心里中山路252號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4000821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彙整之「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1份，請轉致貴會會員參考，並撥冗檢視其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是否符合相關稅法規定，倘有短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儘速按正確資料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及加計利息，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請查照。

說明：營利事業倘已主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且就補繳之應納稅捐，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工業會、雲林縣商業會

副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常見錯誤態樣彙總表

科目	錯 誤 態 樣
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入	1、營利事業經營三角貿易及外銷所收取之外匯收入漏未申報營業收入。 2、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規定，以外銷貨物報關日或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誤列為交貨、驗收或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收入。 3、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使用統一發票，未將屬營業稅查定課徵期間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4、營利事業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收取利息，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按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5、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營利事業誤以驗收完成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 6、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海外所得、各項補助款或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等收入。 7、營利事業投資國外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境外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8、出售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將出售利益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9、營利事業獲配經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股票之外國公司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惟誤列報為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營業成本	1、營利事業計算原物料耗用時，未依最近年度經財政部核定之通常水準計算，且超過該通常水準部分，未能提出正當理由，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 2、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以原料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時，未自成本項下沖減，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 3、營利事業出售下腳之收入已開立統一發票並全數自營業收入調節項目中減除，卻漏未列報成本減項或其他收入，致短漏報所得。

科目	錯 誤 態 樣
營業費用及非營業損失	1、營利事業將個人消費、家庭支出或其他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之支出，列報為成本費用，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 2、營利事業直接對財團法人○○大學之捐贈費用，誤以「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計算捐贈限額，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 3、營利事業列報鉅額其他費用，其中部分費用經依項目性質應轉列交際費，致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限額。 4、營利事業因違反各種法規(如勞動基準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消防法等)所科處之罰鍰，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5、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5 款規定，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所屬年度為申報投資損失之年度。 6、營利事業非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亦非因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而無法收回，逕自免除債務人債務並列報呆帳損失。 7、營利事業年底外幣應收(付)帳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免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8、營利事業進、出口貿易直接於外匯存款戶內支、存，其支、存匯率不同所發生之兌換損益，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9、營利事業自行估列集點兌換商品費用，因無實際兌換，屬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 10、營利事業超額計列已折舊足額或已報廢之固定資產，續提折舊費用，致虛列成本或費用。 11、營利事業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將其借款利息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12、營利事業列報鉅額交際費用，其中部分費用依項目性質應轉列捐贈，且超過所得稅法第 36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捐贈限額。 13、營利事業自行估列未實際發生之費用(如擴大營運規模而估列薪資費用及研究費用)，或未待仲裁結果即估列可能發

科目	錯 誤 態 樣
	生之賠償款，因屬未實現費用及損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 14、營利事業購置高價乘人小客車，依實際成本及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額，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3 款規定，不予認定。 15、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也無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固定資產或商品報廢	1、商品報廢損失應於報廢事實發生日所屬年度列報，營利事業誤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次一年度商品報廢之損失。 2、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限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並列報損失，未於報廢前申請核備，亦未提供報廢資產及清運、出售廢料等相關證明資料，不符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 3、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報廢損失，無法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等報廢損失之證明文件，亦無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資料，不符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營利事業取得屬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應依協定免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未向該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依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2、營利事業列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未按全部國外所得核計其可扣抵之數，而以個別國家之國外所得予以計算，不符財政部 6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第 33826 號函規定。
研究發展支出或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已於規定期限內至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惟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填報前述投資抵減項目並擇定抵減方式，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2、營利事業就同一事項重覆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

科目	錯誤態樣
	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及同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8 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8 條規定。 3、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惟設備之安裝地點非公司自有或承租之生產場所或營業處所，不符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抵減	1、營利事業 109 年度購買設備並申報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惟於 111 年度將該設備出售，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2、營利事業將租賃改良物支出，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支出作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違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規定。
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	營利事業處分未上市(櫃)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房地合一	1、營利事業交易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成本費用之計算，應以所交易股份或出資額之帳列相關成本費用計列，而非以交易之被投資公司所持有房屋、土地之相關成本費用計列。 2、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逕以成交價額 3%列報房地交易之相關費用，不符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 3、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非屬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

科目	錯誤態樣
	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4、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屋、土地，未詳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C1-1 頁及第 C1-2 頁，其所得歸屬年度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認定，致短漏報所得額。
未分配盈餘申報	1、營利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誤將其他年度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追溯調整之期初保留盈餘減少數，列為「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之減除項目，不符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 10800614920 號令規定，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2、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 3、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查獲當年度之短漏報所得及稅後純益，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於當年度盈餘之次一年度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而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申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其他	1、營利事業購買節能電器、新車汰舊換新所取得減徵退還之貨物稅稅額，應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7360 號令列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 2、營利事業依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規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應就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合併前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比例計算得於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扣除之金額。存續公司未依上開規定計算，致多列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金額。 3、營利事業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時，未先將各該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11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 4、營利事業採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未按實際經營行業代號適用正確之書面審核純益率辦理結算申報。 5、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未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9 欄及第 58 欄申報金額有誤。